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29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03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合誠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產品「"合誠" 斯麗肝膠囊
150公絲（思利馬林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8840號）」（批號
：D1607034）之藥品回收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
架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2月14日FDA風字第
10700047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回收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5年12月20日
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MP查廠，發現實驗室檢驗數據有疑慮
，衛生福利部並於106年2月7日裁處書，令該公司應委外執
行產品檢驗，且該署又於106年8月14日函文旨揭公司應於
106年9月15日前，依前揭裁處書提供案內封存樣品之檢驗
報告，今該公司於107年2月2日來函說明旨揭批號藥品經委
外檢驗後發現其重量差異結果與規格不符，爰主動回收。
- 三、經核，本案回收係屬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第二級危害，為
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
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
會

副本：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莊淑姿